

入侵物种鳄雀鳝，花鸟市场随便卖

专家:福鳄就是鳄雀鳝,如当宠物养千万别放生



南京夫子庙花木鱼虫市场里售卖的鳄雀鳝

“怪鱼”抓住了!8月27日一大早,这条消息刷屏。近日,大家的目光多多少少都被河南汝州的“怪鱼”所吸引。据了解,被抓到的两条“怪鱼”是外来物种鳄雀鳝,已被无害化处理。当天,现代快报记者探访了南京夫子庙花木鱼虫市场,发现有不少外来物种在售,其中就有鳄雀鳝。

现代快报+记者 徐梦云 文/摄



扫码看视频

探访 花木鱼虫市场鳄雀鳝有售

8月27日中午,南京七桥瓮的花木鱼虫市场水产区,不少市民正在闲逛,五颜六色的金鱼和热带鱼吸引了不少小朋友的目光。在一众观赏鱼类中,记者没有发现鳄雀鳝。在一家鱼类品种很丰富的店,店主表示没有鳄雀鳝,但有福鳄。而据记者了解,福鳄又名鳄雀鳝,是雀鳝目、雀鳝科、大雀鳝属动物。

店主刘女士介绍,“福鳄20元一条,来买的人很多,很好养。但是不要和小鱼放在一起,小鱼会被吃掉,最好和体型大一点的鱼养在一起。”她提醒,福鳄少喂点食,就会长得慢点。那如果长得太大,不想养了怎么处理?刘女士表示,可以拿到店里换其他鱼类,不要放生。

在另一家店,店主孙先生表示目前只剩一条福鳄出售,价格为40元。他表示,没有听说不能售卖。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鳄雀鳝”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几乎没有找到相关内容,但搜索“福鳄”就出现很多店铺的信息,多数每条售价仅十几元。

“福鳄会吃鱼,凶猛是大家对它的第一印象。”店主李先生有10多年水产经营经验。他说,“最近河南汝州抽水抓鱼,抓的就是这种,福鳄就是鳄雀鳝。我店里没有福鳄,但是有尖嘴鳄,它不吃小鱼,一般活动在水面上部。”

李先生表示,尖嘴鳄也属于外来物种,也是不能放生的。有顾客来买时,他都会提醒。他举了个例子,巴西红耳龟也是外来物种,有市民在秦淮河钓鱼时钓到了这种龟。他坦言,自己店内售卖的很多都是外来物种,但只要好好养着,应该没事。

在一家售卖乌龟的店内,记者发现乌龟种类繁多,黄耳龟、鳄龟……很多都属于外来物种。

专家 外来物种当宠物养,不要放生

8月27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中国渔业协会原生水生物及水域生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周卓诚,他说,为什么费那么大力气去捕捉鳄雀鳝,是因为这种外来的大型掠食鱼类会大量捕食本土鱼类并危害生态。但鳄雀鳝不是禁止交易的保护动物,作为观赏鱼,跟养殖的鲈鱼(美国引进的大口黑鲈)、罗非鱼(非洲引进的口孵非鲫)一样,是允许销售的。

延伸阅读

鳄雀鳝是什么?能吃吗?

8月26日晚,河南汝州云禅湖出现的“怪鱼”被捕获,确认为两条鳄雀鳝(下图),已被无害化处理。鳄雀鳝是外来物种,肉食性鱼类,生性非常凶猛,会捕食我国的本土物种,尤其是水域中的鱼类,届时被鱼当作食物的藻类就会大面积泛滥,在水域中形成单一物种的优势,有可能导致水体缺氧,造成一定范围内的生态灾害。另外,鳄雀鳝这种外来物种繁殖能力极强,每年可以产数万枚鱼卵。由于缺乏天敌,如果大量繁殖,水域内的鱼类都会被吃掉,在食物短缺的情况下,鳄雀鳝甚至会攻击人类。

在养殖水体中,目前鳄雀鳝数量并不少,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由于繁殖量大,线上、线下都很容易买到,价格也相对便宜。在一些电商平台,从商家报价看,一条鳄雀鳝只需几十元便可买到,贵的也不过几百元。

“鳄雀鳝的扩散大部分还是人为传播,汝州发现的这条‘怪鱼’,可能是被人购买养殖后放生到湖泊里的。”国家大宗淡水鱼产业技术体系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岗位科学家顾党恩说。“鳄雀鳝是作为观赏鱼类引入的,体形比较奇特,比较凶猛,能满足人们的猎奇心理,所以有人喜

欢养。引进应该有二三十年了,最晚本世纪初就有人工繁殖。早期,绝大部分鳄雀鳝是非法走私而来,由于监管的缺失,目前在观赏鱼市场购买鳄雀鳝并不困难。

顾党恩介绍,目前鳄雀鳝在我国的分布很广,主要在珠江一带建立种群,特别是广州、佛山的城市公园湖泊里大部分都有鳄雀鳝,一些河道中也有鳄雀鳝的身影。据已有的报道,从广东、广西、福建到河南、四川、江苏等多省份均有鳄雀鳝的野外分布记录。

河南汝州的两条鳄雀鳝被抓获后,有网友戏称,抓上来后要“起锅烧油”做了吃。北京市水生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高级工程师邹强军表示,鳄雀鳝的鳞片非常坚硬,从这样一条“全副武装”的鱼身上获取鱼肉是很困难的事情。顾党恩介绍,鳄雀鳝不适宜食用,且卵有剧毒。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外来入侵水生生物防控重点实验室主任牟希东介绍,如果市民购买后不想养了,千万不要放生,可以委托高校、科研机构、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如果市民在公园等地发现鳄雀鳝,要尽快上报,由当地管理部门捕捞清除,并作无害化处理。

综合



两条鳄雀鳝被捕获 图片来源:央视新闻公众号

相关新闻

苏州老伯捕获鳄雀鳝 以为是保护动物

快报讯(通讯员 陈霖 记者 高达)8月26日,常熟市公安局白茆派出所处置了一起有关鳄雀鳝的警情。当地一老伯意外捕获一条鳄雀鳝,以为是保护动物,不敢卖也不敢杀,于是报警求助。民警认出后,联系渔政部门进行处理。

当天上午,白茆派出所接到辖区一渔民报警称,当天清晨在河道内捕获一条没见过的大鱼,他以为是保护动物,不敢卖也不敢杀,想请民警帮忙辨认。民警在现场看到,这条鱼很眼熟,“这不是最近新闻上出现的鳄雀鳝?”随后,警方联系了渔政部门,确认正是鳄雀鳝。经测量,这条鳄雀鳝身长50厘米,体重约2斤。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这条鳄雀鳝已被渔政部门带走无害化处理。

警方提醒,市民未经批准不要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丢弃外来物种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王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